电气工程学院党委关于开展2017-2018学年

民主评议学生党员工作和先进学生党支部、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工作的通知

电气工程学院各学生党支部：

根据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将2017年-2018年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各学生党支部按要求按时完成相关评议工作：

**一、民主评议学生党员工作**

**1、评议标准**

请各学生党支部按照《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民主评议学生党员实施办法》（西交党[2012]9号，见附件）规定的指导思想、组织领导、评议对象、评议内容、评议的基本程序与方法、评议的等级标准，召开支部大会认真开展2017-2018学年民主评议学生党员工作。

**2、评议对象**

具有我校学籍的**中共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**

**3、注意事项**

**（1）各学生党支部应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工作开展前，按文件要求完成民主评议学生党员工作，评议过程详细记录在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上；**

**（2）民主评议“优秀”等级比例为正式党员数的10%（不足1人按1人计）；**

**（3）提交材料：党员个人填写《西南交通大学民主评议学生党员登记表》（附件6），支部填写评议结果后汇总提交学院，民主评议结果汇总填写《××党支部民主评议学生党员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以上材料于2018年5月8日（周三）前，提交给相关老师。**[**本科生支部将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243511734@qq.com，个人登记表纸质材料送至X10206**](mailto:本科生支部将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243511734@qq.com，个人登记表纸质材料送至X10206)**张异老师处；研究生支部**[**将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33447832@qq.com，个人登记表纸质材料送至X**](mailto:将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33447832@qq.com，个人登记表纸质材料送至X)**10218王轶老师处。**

**二、先进学生党支部、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工作**

学院党委于5月9日-15日，按照《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先进学生党支部、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表彰工作条例》（西交党[2012]8号）规定的评选原则、评选对象、评选条件、评选比例、评选程序，在民主评议学生党员基础上，认真组织开展2017-2018学年先进学生党支部、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工作。

推荐名单在院网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党委学生工作部

电气工程学院党委

2018年5月4日